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兴业证券受先河环保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核查意见。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备忘录13号》、《备忘录1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先河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先河环保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先河环保/ | 指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梁常清、梁宝欣 |
| 科迪隆 | 指 |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广西先得 | 指 |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广西科测 | 指 | 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科迪隆、广西先得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迪隆 80% 股权及广西先得 80% 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以向梁常清、梁宝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迪隆 80% 股权、广西先得 80% 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 |
|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4 年 5 月 31 日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中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利安达 | 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过程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1）2014年6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2）2014年8月13日，科迪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科迪隆80%的股权转让给先河环保；

（3）2014年8月13日，广西先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西先得80%的股权转让给先河环保；

（4）2014年8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4年9月2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5次会议审核通过；

3、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常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6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准；

4、2014年12月29日，广西先得8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2014年12月30日，科迪隆8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5、2015年2月10日，先河环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14,292,341股的登记手续。

6、2015年2月10日，先河环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先河环保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5,623,003 股的登记手续。

先河环保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科迪隆的股东变更，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135782）。

2014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西先得的股东变更，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65362）。

2015 年 2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先河环保已收到梁常清、梁宝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292,341 元。两股东系以持有的科迪隆、广西先得的股权出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科迪隆、广西先得 8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先河环保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1) 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孰低者，即不低于 13.72 元/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15.65 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 114.07%，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 年 2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38 元/股的 101.76%。

(2)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623,003 股，发行募集金额 87,999,996.95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金额上限 8,800 万元，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常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6 号）中关于核准先河环保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的要求。

(3)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 2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4)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7,999,996.95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8,799,996.9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00,000 元。

2、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1)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先河环保与兴业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1 名投资者、2015 年 1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

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85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82家投资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3名投资者（张香计、张兆新、张进德，均为前20大股东）由于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方式，先河环保与兴业证券已于1月28日通过快递形式向上述投资者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寄出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2）投资者认购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先河环保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共接收到7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其中6家有效报价，1家因申购价格低于发行底价被视为无效申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数量 (万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65 | 370.7094 | 5801.60211 |
| 2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7 | 134 | 1885.38 |
| 3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65 | 192 | 3004.8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26 | 117 | 1785.42 |
| | | 14.39 | 611 | 8792.29 |
| 5 | 吴兰珍 | 13.88 | 144 | 1998.72 |
| 6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87 | 134 | 1992.58 |
| | | 14.42 | 277 | 3994.34 |
| | | 14.02 | 392 | 5495.8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购价格低于发行底价被视为无效申购。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管理人名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数量 (万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 140.0000 | 1820.0000 | 1820.0000 |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经先河环保和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15.65元/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价格 (元) | 配售数量(股) | 募集资金(元)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65 | 3,707,094 | 58,016,021.1 |
| 2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65 | 1,915,909 | 29,983,975.85 |
| 合计 | | | 5,623,003 | 87,999,996.95 |

上述 2 名发行对象符合先河环保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配套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 2 名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除海通证券因申购价格低于发行底价被视为无效申购之外，其余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由于发行价格（15.65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票均价（15.65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设锁定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可上市交易。

(3)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资料，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认购方信息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产品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易方达稳健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 |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
| 2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备案登记资料、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易方达基金管理的认购产品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东海基金管理的认购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范围，并已经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4）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先河环保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5 年 2 月 4 日，先河环保与上述 2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1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先河环保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6.95 元，

上述款项已划入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开立的 121908768610601 账户。

2015 年 2 月 5 日，主承销商向先河环保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2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1012 号），根据该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承销费用（承销费共计 7,1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59,996.95 元，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由兴业证券汇入先河环保在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13001612008050517984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1,659,996.95 元后净额为 79,2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623,0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3,576,997.00 元。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先河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707,094 股、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15,909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先河环保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支付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未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款 7,920 万元，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先河环保尚需向公司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先河环保已经完成科迪隆 80%

股权和广西先得 80.00%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科迪隆和广西先得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先河环保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由于发行价格（15.65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票均价（15.65 元/股），不设锁定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可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科迪隆、广西先得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科迪隆、广西先得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先河环保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赵岩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新征

刘军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11日